

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

111.4.1 起實施

防疫措施	說明	備註
提報防疫計畫	繞境、遊行及 500 人以上活動須事前提報防疫計畫，經活動地點之地方政府同意後舉辦。	跨縣市活動須經各地地方政府同意。
落實共通性措施	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手部清潔或消毒用品、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
佩戴口罩	參與之民眾及工作人員(含神職人員)除飲食期間外，均須全程正確佩戴口罩。	
住宿規範	香客大樓、會館等宗教住宿場所，除同住家人外，限 1 人 1 室。	
餐飲規範	舉辦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。	宴席敬酒敬茶僅能在臺上舉杯；於臺下逐桌與賓客互動時，須戴好口罩。
繞境、遊行類活動 特別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停止鑽轎腳、搶轎等人潮擁擠、無法保持距離之儀式。 2. 參與繞境遊行活動之宗教執事人員、工作人員、信徒及民眾等必須已接種 3 劑疫苗，持接種紀錄(如小黃卡、數位疫苗證明、健保快易通 APP 等)向主辦單位登記，並由主辦單位發給識別證(或可資識別的衣帽、貼紙等)。 3. 沿途以提供盒、碗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(碗裝須加蓋)，且勿現場分裝。 4. 建議避免於路邊群聚席地而眠，休息時請戴好口罩，並儘量維持適當距離。 	建議主辦單位提供現場直播供信眾在家收視，以減少聚集人潮。